陕西省财政厅2026年度财政票据印制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财政厅

乙　方：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乙方收到财政票据委印书，常规票据7个工作日完成印制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加急票据按甲方约定期限履约。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二、合同价款

名称	规格（mm）	用纸及印刷工艺	数量（份）	金额（元/份）
陕西省XX财政票据	210×127	三联，彩纤无碳复写纸，套印红外防伪红财政票据监制章；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套印无色荧光油墨财政票据标识(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左侧9位，右侧10位，防伪荧光红号；配页，整数套袋装箱。	1	0.15

（一）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非一次性供货，甲方根据合同单价和实际委托印制数量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每次印刷货物交付后，乙方在结算之前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

方支付货款。

四、验收条款

票据印制完成后、配送前，由陕西省财政厅组织对票据版式要求、质量要求、名称、数量、颜色、包装等关键要素进行验收。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印刷品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如遇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服务承诺

报价承诺：乙方承诺合同单价包含设计、制版、校对、印刷、送货上门等服务的所有费用。

数量承诺：乙方严格按照委印数量印制，不加印，不超印。印制中产生的过版纸、边角料、残次品及废版等定点堆放，由废管员清点登记，入废品库专人管理，报监印机关查验批准后进行销毁。

运输承诺：承诺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供货质量承诺：乙方承诺原材料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票据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保密承诺：严格执行国家保密局等六部门颁发的《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严防失密、泄密。

六、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保密义务

（一）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复制、

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

（三）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内部保密制度、对员工进行保密培训）防止保密信息泄露，并对其员工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设计产品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如数将成品送至约定地点。

2、经甲方确认，乙方如期按合同约定送达产品且验收合格的条件下，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2、乙方有义务保证上述所有产品的质量安全符合标准。

3、乙方有义务保证在质保期内的产品质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盖章）：陕西省财政厅	乙方（盖章）：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	地址：西安市凤城四路93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9.15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六路支行
	账号：2611520104000339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9月15日